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0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吳連周	臺北北門郵局	114年2月5日	27,550元	E8194187	3個月
002	吳連周	臺北北門郵局	114年4月5日	27,550元	E8194188	5個月